**2019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毕业确认工作流程**

**一、政策简介**

毕业确认，是指国家助学贷款获贷学生在毕业离校前，向经办银行确认其贷款本金、利率、期限、还贷起始日与终止日等关键信息，以提醒学生诚信履行还本付息义务。今年我校开展毕业确认的期限是**5月9日至5月30日**。

**二、确认对象**

我校已成功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2019届毕业生（含准备提前还款或办理展期的贷款毕业生）。经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国开行系统）统计，2019年我校须毕业确认的贷款毕业生有 479人。具体名单见附件8。

**三、确认流程**

主要通过国开行系统进行，先网上办理确认手续，再打印确认表签字、存档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 1.即日起至5月20日，贷款毕业生自行登陆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，地址：[https://sls.cdb.com.cn](https://sls.cdb.com.cn/%22%20%5Ct%20%22_blank)，选择“[学生在线服务系统（生源地）](https://sls.cdb.com.cn/%22%20%5Ct%20%22_blank)”进行登录（学生用身份证号登陆，初始密码为八位生日数字，如“19890101”；如果密码不正确可联系**“生源地区（县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”**重置密码）。打开在左侧导航栏最下方“毕业确认申请”菜单，认真核对文本区显示的信息。

2.贷款毕业生点击在文本区下方“申请”按钮，打开申请页面，务必将工作单位、家庭联系人、家庭地址、家庭电话、手机号码、即时通讯（QQ号码）等信息补全并录入系统；如信息有误或需要更新，要到“个人信息变更”中先修改，然后回到该页面完成申请。

3.贷款毕业生在提交申请前，务必认真核对贷款本金、借款日期、还款起止日等关键信息，若有问题，请联系“生源地区（县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”进行处理；所有信息填全并核对无误后，在线提交申请。

4.5月21日至5月28日，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各学院查看并审核毕业确认信息。具体为：（1）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导出提交申请的贷款毕业生数据，并提供给各学院；（2）各学院审核并打印学生《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毕业确认表》**一式三份**；（3）组织学生本人再次审核签字，一份交给学生本人，另两份分别由学院和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存档。

5.5月30前，各学院根据贷款毕业生名单（附件8）将信息完备的《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毕业确认表》（注：按名单顺序整理）经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1.因故未按时毕业或考上研究生的，请本人凭休学、延期毕业证明或研究生录取通知书等有效材料及时联系生源地区（县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展期、还款计划变更等手续。退学的学生请学院同学生或家长联系办理相应还款事宜。

2.有关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正常还款、提前还款及违约责任等相关政策和规定，请参考《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借款学生手册》（附件9），或登录“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”查阅。

3.如有疑问，也可以拨打开发银行“95593”助学贷款呼叫中心电话咨询。

4.正常还款、提前还款、逾期还款在网上申请成功后，可以即刻通过学校资助管理中心的POS机还款，具体地点新行政楼209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请同学在还款时携带身份证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1.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毕业确认工作，结合5月份开展的“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月活动”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加强教育引导，将毕业确认的有关要求落实到每一位贷款毕业生。

2.各学院应建立贷款毕业生信息档案，定期更新贷款毕业生的联系方式、就业单位等信息。在还本付息期内，可通过“信息服务员”定期开展还款提醒，积极做好贷款催缴。

3.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通过奥蓝系统或QQ群定期通报各学院毕业确认的进度和完成情况，请各学院及时关注，统筹安排，并积极做好相关工作。

附件8：2019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毕业生名单

附件9：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借款学生手册